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765號

原告 蕭允軒

被告 李祐甫

朱昱銓

李俊毅

蔡宜成

朱家禾

(現於法務部○○○○○○○○○○○○○○
執行中)

陳浩恩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吳佩儀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彭咸運

吳家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祐甫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00元。

二、被告朱昱銓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00元。

三、被告彭咸運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00元。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李祐甫、朱昱銓、彭咸運各負擔4分之1，餘

01 由原告負擔。

02 六、本判決第一項至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李祐甫如以新臺幣
03 10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事實及理由要領

05 一、本件被告李祐甫、朱昱銓、蔡宜成、彭咸運，無正當理由未
0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7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8 二、原告起訴主張：

09 緣原告前至合穀食品有限公司求職，遭被告等人詐騙，遂提
10 供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11 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被告等作為薪轉帳戶
12 所用。詎被告等共同參與之詐欺集團，對訴外人王暄凌、沙
13 紫晴、邱慧芬、余晟培、胡永慶、鄭文娟、邱郁涔等人施以
14 詐術，致上開訴外人等陷於錯誤，匯款至系爭帳戶，被告等
15 旋即將匯入系爭帳戶之詐得財產提領一空。被告等利用系爭
16 帳戶作為洗錢帳戶，以此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17 嗣原告上開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
18 犯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在案，原告
19 雖未參與上開詐欺集團活動，惟原告仍向如附表所示之人賠
20 償共計新臺幣（下同）42萬元，原告並非上開詐欺集團成
21 員，原告也是被害者，爰依民法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2 件訴訟，請求被告等賠償原告42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23 給付原告42萬元。

24 二、被告則各以下列陳詞置辯：

25 （一）被告李祐甫：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原告未舉證就本件
26 有何請求權存在。原告自願與被告人和解，是為了獲取緩
27 刑或判處輕刑之機會，不應由被告概括承受。並聲明：原
28 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9 （二）被告李俊毅：我也是提供帳戶的人，本件與我無關。並聲
30 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被告朱家禾：與我無關，錢是彭咸運拿走的。並聲明：原

01 告之訴駁回。

02 (四) 被告陳浩恩：我是最基層的車手，對本件不清楚，本件與
03 我無關。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五) 被告吳姵儀：我完全不知道本件，本件與我無關，我那時
05 還不認識朱家禾。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六) 被告吳家文：與我無關，我的帳戶也是被彭咸運拿去用，
07 錢是彭咸運拿走的。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和
10 解之資料為證，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
11 0815、14207、35000、56779、61894號檢察官起訴書及本
12 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48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689號、11
13 3年度金訴字第116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惟原告幫助犯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節，亦經臺灣基
15 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基金簡字第47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在
16 案，則原告主張其就上開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所示之被害
17 人無責任云云，難認可採。

18 (二) 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
20 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
21 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
22 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部分，並
23 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81條第1項各
24 有明文。原告復主張被告等應共同分攤賠償金額云云，然
25 觀諸上開刑事判決所載，由被告李祐甫出資，經被告彭咸
26 運以利誘之方式，向原告取得系爭帳戶後，交由被告朱昱
27 銓與「大表哥」聯繫接洽，將該等帳戶資料作為本案詐欺
28 集團收取或轉匯贓款之帳戶，並辦理帳戶間之約定轉帳事
29 宜，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考，是本件僅被告李祐甫、
30 彭咸運、朱昱銓等3人與原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其等應
31 就原告如附表所示已賠付被害人之金額負分攤之責。就其

01 餘被告部分，原告則未舉證證明等與本件之關連，原告此
02 部分主張自難認可採。至被告李祐甫另為時效抗辯，惟本
03 件連帶債務內部分攤額求償權係自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
04 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
05 任時，外部關係消滅，內部關係則不再為連帶債務轉為可
06 分之債，而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分攤，時效自應自原告清償
07 該連帶債務時起算，是被告李祐甫此部分抗辯，亦難採
08 認。

09 (三) 原告主張其就被害人邱郁涔部分已清償144,000元，尚餘
10 6,000元未清償，就其餘被害人即胡永慶、余晟培、王暄
11 凌、沙紫晴均已全部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是原告就其
12 已清償被害人之414,000元部分，請求共同侵權行為人即
13 被告李祐甫、彭咸運、朱昱銓平均分攤，應屬可採。基此
14 計算本件原告與被告李祐甫、彭咸運、朱昱銓各應分攤額
15 為1/4，則被告李祐甫、彭咸運、朱昱銓各應給付原告10
16 3,500元（計算式：414,000元/4=103,500元），逾此部
17 分之請求，難認有據。

18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祐甫、
19 彭咸運、朱昱銓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0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
22 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李祐甫聲請宣告得為
23 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6 法 官 時瑋辰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1

書記官 詹昕容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和解金額	和解日期	已清償金額
1	王暄凌	15萬元	111年4月6日	15萬元
2	沙紫晴	4萬元	111年4月6日	4萬元
3	余晟培	4萬元	111年4月13日	4萬元
4	胡永慶	4萬元	111年4月13日	4萬元
5	邱郁滂	15萬元	111年8月4日	14萬4,000元
合計清償金額				41萬4,000元